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锐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合规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